2023年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

研究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概况

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于2009年8月由原海口画院和市文学艺术研究所合并组建，为副处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创研部2个正科级职能机构。人员定编为8名，现有在职在编人数为8名，其中行政人员有5人，专技人员3人，其中：一级美术师2名，一级作家1名。代管原海口市琼剧团及海口市艺术团提前退养人员7人和提前退养已退休人员13人。

**一、主要职能：**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是促进社科发展。挖掘、研究、保护、发展、承传本土历史人文资源；繁荣我市文学、美术创作，开展课题研究，举办艺术作品展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做好艺术品收藏工作；参与文化建设和论证和文学美术事业的推动和辅导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3年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9.92万元（含代管原海口市琼剧团及海口市艺术团提前退养人员7人工资、社保、公积金和提前退养已退休人员13人事企差、医疗补助等126.6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69.9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69.9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69.92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96.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9.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16万元，主要是人员薪酬及社保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96.39万元，占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75万元,占1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9.41万元，占5%； 住房保障支出（类）13.37万，占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96.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9万元，主要是人员薪酬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1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58万元，比上年增加8.58万元，主要是2023年职业年金已实账征收。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上年减少0.56万元，主要是2022年预算年底还有结余，2023年减少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63万元，与上年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3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变动。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6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变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5万元，主要是住房补贴从2023年编入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三、关于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08.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医疗补助。

公用经费15.7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救济费。

四、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五、关于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与体育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369.9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收入预算369.9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369.9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16万元，主要是人员薪酬变动。

八、关于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369.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92万元，占56%；项目支出161万元，占4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16万元，主要是人员薪酬变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2年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2023年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69.9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